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学生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410-ZXXM

采购人：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6 年学生体检项目 (GXZC2025-C3-002410-ZXXM)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学生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学生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410-ZXXM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 计(万元/ 人民币)
1	2025-2026 年学生体 检项目	2	年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9〕23 号)要求,新生入学体检必须检查项目包括:胸部 X 光片和血常规。学生体检人数合计:胸部正位片约 8600 人,血常规约 12304 人。(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每天安	60	120

				排约 2000 人拍胸部正位片检查,每半天安排约 2000 人做血常规检查(另外要求供应商给每位同学抽一管血并交给采购人验肝功能)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勾选）：☐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12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71-3274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 9 栋五层（整层）

联系人：陶柳胜 联系电话：0771-5613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柳胜 联系电话：0771-5613593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半年内连续<u>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半年内连续<u>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1-5项和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服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2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塘信用社 银行账号：174812010127570287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

	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单数。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质疑联系人：陶柳胜；联系电话：0771-561359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 9 栋五层 502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塘信用社 银行账号：17481201012757028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 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塘信用社

银行账号：17481201012757028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0 项负偏离，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2025-2026 年学生体检项目	2 年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9〕23 号）要求，新生入学体检必须检查项目包括：胸部 X 光片和血常规。 一、服务内容： 1. 学生体检人数合计：胸部正位片约 8600 人，血常规约 12304 人。（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每天安排约 2000	60	120

		人拍胸部正位片检查，每半天安排约 2000 人做血常规检查（另外要求供应商给每位同学抽一管血并交给采购人验肝功能）。 2. 体检时间：新生入学体检 2025 年 9 月。采血为每天上午，胸部正位片检查为每天上午、下午（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而定）。2026 年体检按采购人安排。 3. 体检项目：胸部正位片（不出片）、血常规 4. 体检项目须在广西大学医院开展。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南宁市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的人员和专用装备。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下进行体检活动。 3. 供应商拟投入的体检设备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具备拍片体检车，能外出上门到学校为学生体检。响应文件中提供拍片体检车医院购买合同。严格按照体检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4. 负责参与本次体检的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最少 45 人（其中具备国家规定的放射人员资质的放射医生最少 15 人、具有护士执业证书的护士最少 30 人），要求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参与体检医护人员均来自响应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医生的资质证书、护士的执业证书、参与体检医护人员的职称证书，以上材料		
--	--	---	--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保证配备的体检医护人员及体检设备合理、充足，每半天能完成 2000 人左右的采血任务；胸片体检量每天不低于 2000 人。 6. 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 7. 体检发现疑似肺结核或重大疾病（如肿瘤、严重心脏病等）时，医生必须及时记录学生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班级、宿舍及电话。并在体检当天，书面通知学校指定对接人，同时交代学生拿体检表到学校对接人处报道，以便交代相关事宜。负责对每一位受检者的拍片结果进行审核、评价。体检当天提供拍片结果。 8. 体检当天，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写化验单及采血管上的编号，并完成肝功能和血常规的血样任务（肝功能项目成交供应商只需要完成抽血任务并把标本交给采购人即可）。体检结束后，将肝功能和血常规标本分类放置，并按采血试管编号排序。肝功能标本交给采购人负责人，血常规标本则由成交供应商带回成交医院化验。体检结束后一周内将抽血检验报告单，按正常、异常结果分类后，交给采购人。 9. 检验化验单、采血试管、采血针头等体检用物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如因采血试管、采血针头原因造成感染或因成交供应商操作原因造成事故，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持秩序，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如低血糖、晕血等）		
--	--	---	--	--

		11. 服务期限 2 年。第 1 年服务验收合格后，续签第 2 年服务合同。第 1 年服务验收不合格，终止服务。 三、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负责参与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及其执业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拍片体检车名称、型号、价格，附照片。体检车配置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如果成交后提供服务时发现设备或型号不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其他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体检。 2. 体检有异常者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 3. 体检后将检验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并加盖体检机构印章。 五、采购预算： 1. 胸部正位片（不出片）：34 元/人（最高单价限价），约 8600 人； 2. 血常规 25 元/人（最高单价限价），约 12304 人。 以上两项合计 60 万元（一年最高合计限价），为一年的采购预算。两年合计 120 万元。（两年最高合计限价） 注：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第 1 年服务验收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 2 年服务合同，按第 1 年服务的要求进行。第 1 年服务验收不合格，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 2 年服务合同。			

	2. 交付时间：第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具体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第 2 年按采购人安排。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 1 年：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并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以实际体检人数×成交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收费票据给采购人。 第 2 年：第 1 年验收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 2 年服务合同，按第 1 年服务的付款方式支付。第 1 年验收不合格，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 2 年服务合同。
售后服务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具体安排。 2. 成交后必须按照本文件要求及承诺签署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以人为本、认真负责、确保质量、优质服务。 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随时可以到成交人单位考察并进行实地审核，如发现虚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情况向财政部门进行汇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体检结果出现重大失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学生或学校对体检结果有异议时，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复核。复核可由原体检机构进行，也可由学校指定的其他具备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要求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

	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报价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供应商分别就胸部正位片和血常规进行报价，报价均不能超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备注：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体检设备证明（如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人员配备证明、优化服务、应急预案、信誉业绩证明。 2. 供应商竞标时应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及承诺、时间安排、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3. 签订合同后即按采购人的安排开展体检服务。如体检出现成交供应商接待能力不足，无法安排并完成胸片体检 2000 人/天，抽血 2000 人/半天的情况，采购人将停止体检，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调整。重新开始体检后若再次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的情况，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可选择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 4. 如出现特殊情况学校取消体检，或者由广西大学医院自行承担体检，学校不负责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损失。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服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5分)	磋商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5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评审价}) \times 25 \text{ 分}$
2	技术分 (45分)	实施方案	(1) 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医疗保障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应急措施（预案）。 一档：服务方案中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二档：服务方案中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优于一档可行，得 5 分。 三档：服务方案中建立有十分详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整，应急方案处置预案有针对性，方案详细优于二档，可行性高，得 10 分。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2) 体检设备分 (满分 10 分)： 一档：拟投入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基本达到要求，且能提供合同证明，DR 体检车或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的使用年限≥ 10 年，得 3 分； 二档：拟投入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在一档基础上，医疗设备先进，性能较好，检测精度良好，DR 体检车或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的使用年限在 8 年以上、10 年以下，得 6 分；

		三档：拟投入设备在二档基础上，设备较新，检测精度高；有专用的体检设备，且设备充足、先进，性能优。DR 体检车和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使用年限均≤ 8 年，得 10 分。 注：以上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包括体检设备的名称、生产品牌、数量、购买日期、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采购合同（或发票）、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3）人员配备分（满分 10 分）： ①供应商能提供具有放射资格证的体检工作人员 15 人以下具有执业资质的护士 30 人以下，得 3 分；具有放射资格证的体检工作人员 15 人（含）以上且具有执业资质的护士 30 人（含）以上，得 5 分。 ②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医护人员每人得 0.2 分，满分 2 分。 ③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医护人员每人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执业或资格证复印件，否则不计。 （4）优化服务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承诺：①在体检现场有医生讲解、护士指引；②可提供体检后汇总报告分析；③开展学生健康科普讲座；④提供急救技能培训；⑤体检中发现危急值立即通知学校联系人及当事人并提供进一步诊疗的便捷通道，如发现体检者患有重大疾病提供便捷就医通道等优化服务措施且被评委接受的。上述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5）应急预案分（满分 5 分）： 一档：供应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应急小组及预案严重不合理的，不得分； 二档：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小组及预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	--	--

			三档：供应商有体检应急处置小组、应急处置方案，能提供晕血、晕针、低血糖、心跳骤停应急处理流程，且内容较为详细，可操作性强并得到磋商小组认可的，得 5 分。 （6）综合能力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单位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以外医院或其他体检机构得 2 分、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得 5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30 分)	信誉业绩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含合同存续期内）承接的同类体检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同类体检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15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体检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含合同存续期内）同类体检服务业主评价满意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
1	胸部正位片	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8600	人		
2	血常规	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12304	人		
一年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两年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__月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胸部正位片	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 服务要求	8600	人		
2	血常规	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 服务要求	12304	人		
一年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两年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交付时间：第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具体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第2年按采购人安排。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6.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预验收及验收程序按《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7.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1年：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并且甲方与乙方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以实际体检人数×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收费票据给甲方。

第2年：第1年验收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按第1年服务的付款方式支付。第1年验收不合格，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2025-2026年学生体检项目（GXZC2025-C3-002410-ZXXM）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

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编号)：2025-2026 年学生体检项目(GXZC2025-C3-002410-ZXXM) 履约保证金。

(4)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457484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771-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 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 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5%。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 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 违约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 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 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3274121	电话：
邮箱：gxdxsbk@163.com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8457484938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

广西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 有 资 产 与 实 验 室 管 理 处 (招 标 与 采 购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